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饮用水源汛期 水质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1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饮用水源汛期水质安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7 日

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 饮用水源汛期水质安全工作方案

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及引榕干渠作为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，涉及市区几十万人口饮用水安全，该河段污染治理一直是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，通过近年来大力整治，榕江南河水质得到大幅度上升，

特别是2017年以来，榕江南河水质大部分时段达到Ⅲ类饮用水标准，部分时段达到Ⅱ类水质。但我市榕江流域污染问题依然十分突出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指出，我市生活污染、工业废水、畜禽污染等问题是影响榕江水质安全的主要因素，三洲拦河坝以上的8条来水中仍有5条水质为劣Ⅴ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做好中央、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，抓好榕江汛期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榕江汛期（3月—6月）期间，切实加强流域污染管控，通过加强污染源头控制、大力整治农村面源污染、制定应急对策等强有力措施，确保榕江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污染源头控制。一是开展涉水工业企业排查整治。加强对纳入连片整治或自建设施凉果企业（作坊）的环境监管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严查严打凉果行业偷排、漏排、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；全面取缔“小散乱污”污染作坊，加强对列入取缔对象的非法造纸、小五金、小废旧塑料、小凉果加工作坊的巡查，杜绝死灰复燃现象，重点关注黑电镀、非法印染，防止出现异地流窜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二是加强畜禽污染整治。继续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，加强后续监管，防止复养，巩固禁养区清理成效；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，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全面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、环境保护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三是加强支流及河道堤岸管理。加强榕江南河饮用水源地各支流截污管理，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、建筑淤泥。定期组织河道清理，打捞河道中水浮莲、

漂浮物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四是强化引榕干渠清理整治。封堵引榕干渠所有排放口，杜绝工业、生活废水排入干渠，全面清理干渠沿岸50米内违章建筑物和排污企业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、环境保护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二）做好汛期应急准备。一是加强水质监测、研判。密切关注汛期水质动态，制订榕江南河汛期监测方案，开展针对性监测分析，重点断面加大监测频次，及时掌握榕江南河干流及各流域水质变化情况。榕江三洲拦河坝断面、引榕干渠霖磐断面、一水厂取水点断面由市环境保护局实施，梅塘河、火烧溪、西门溪、无头猪、凤江青头庵、丰吉涵、莪萃、白塔新溪8断面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，原则上每周不少于3次，特殊时期实施加密监测。并根据水质变化情况，组织水务、气象、国资等单位开展研判，提出应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水务局、气象局、国资委〕二是做好水资源调度。科学调度，要优先保障榕江流域水量，提前蓄水，上游各水库要提前做好蓄水计划，南河水质一旦出现异常现象，合理调水冲稀。做好三洲拦河坝枯水期调度计划，定期补水、开闸放水，防止污染物积聚导致藻类植物快速繁生，影响水质安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〕三是做好供水应急准备。提前部署应急制水工艺、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，做好应急制水工艺调试，确保出厂水质符合卫生标准；要做好市区各水厂互通管网检修工作，制订应急调水计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〕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饮水安全涉民生大计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吸取榕江水污染事件的经验教训，将保障榕江南河汛期

水质安全列为近期工作重点。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切实推进榕江水质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发现水质异常情况，要采取积极应对措施。

(二) 加强报送，定期研判。各地各部门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切实开展整治工作，密切关注榕江水质变化情况。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指定一个牵头部门落实监测结果和整治情况报送工作，自3月份起至6月份，各主要断面监测结果当天监测当天报送，排查整治分析情况每周报送一次（每周星期一前），3月5日第一次报送，6月29日报送情况总结，凡是未按照报送排查整治分析情况的，视为没有开展相关整治工作。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各地报送情况，组织对榕江南水质定期研判，及时掌握榕江水质变化情况，提出应对措施。

(三) 落实责任，强化督查。各地各部门要按“河长制”工作要求，将工作层层分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市环境保护局在榕江汛期要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督查督办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相关进展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将对督查中出现的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等情况依法实行问责。